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止推进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2.20 亿元，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32.20 亿元，该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为重大，会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由盈转亏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推进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56 亿元。经评估，由于停止推进建设新疆能源伊泰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甘泉堡 200 万吨项目”），新疆能源的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账面价值合计 42.30 亿元，于评

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10 亿元。因此，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2.20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22,004.31 万元，减少净利润 322,004.31 万元。

新疆能源及甘泉堡 200 万吨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资产减值的具体数值、资产减值测算过程、计提相关减值的合理性和审慎性；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机构意见、评估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临 2021-009）。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